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小上字第34號

上　訴　人　邱鼎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詹桂秋

被　上訴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訴訟代理人　陳俊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14日本院鳳山簡易庭110年度鳳小字第7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於小額事件之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固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7所明定。然考諸其立法目的，乃為求小額事件之第二審程序能迅速終結，以貫徹小額訴訟程序簡速之目的，故如當事人於小額事件之第二審程序中僅單純為當事人之變更或聲明之減縮，即與認定事實、調查證據無涉，不影響上開目的之達成，依目的性限縮解釋結果，自無不可之理。查被上訴人於民國111年4月26日具狀聲請將原當事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即分公司）更改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即總公司）之名義為訴訟行為（見本院卷第49頁），雖涉及當事人變更，然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並無獨立之財產，為謀訴訟上便利，審判實務上雖從寬認定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有當事人能力，但不能執此而謂關於分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事項，不得以總公司名義起訴，亦即總

公司就分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事項，仍有實施訴訟之權能。且當事人之變更亦未增加認定事實與調查證據之範圍，上訴人訴訟代理人亦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表示當事人變更應該沒關係（見本院卷第80頁），故應無礙簡速審理及程序終結，與前揭說明尚無不合，當予准許。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固認定上訴人係完全行為能力人，其基於自由意志辦理變更資費並以購機優惠方案申購手機，本應受租用門號電信服務契約之拘束。然上訴人既已於109年4月間因繳不起每月資費新臺幣（下同）1,699元，從而於被上訴人之高雄營運處繳付20,000餘元違約金後，將0000000000門號（下稱A門號）之每月資費自1,699元變更為799元，而高雄營運處亦出於此原因而拒絕上訴人申請再次將每月資費變更為2,699元，惟被上訴人之嘉義營運處竟未依照公司規定把關，在有利可圖下於109年5月26日竟接受上訴人申請將每月資費變更為2,699元，導致上訴人無力繳納始造就本案訴訟，實應由被上訴人之嘉義營運處負全額賠償責任，不然亦無法對高雄營運處守法的員工交待，故原審判決已達違背法令之程度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即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又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有明文。

四、經查：

㈠上訴人固於上訴理由中及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主張，上訴人曾於109年4月間因繳不起每月資費1,699元，而於給付被上訴人20,000餘元違約金後，將A門號每月資費自1,699元變更為

799元。既然原本1,699元的資費上訴人就已經無力負擔，怎麼可能還可以負擔更高的2,699元資費，當初被上訴人的高雄營運處就是知道上訴人有無力負擔的情形，所以才拒絕上訴人調高資費，而被上訴人之嘉義營運處在知悉此情形下，理應拒絕上訴人申請調高每月資費之請求，然嘉義營運處卻仍在有利可圖下，於109年5月26日接受上訴人之申請將每月資費由799元變更為2,699元，致使上訴人無力繳納從而產生本案訴訟，故應由被上訴人之嘉義營運處自行負擔本案之違約金等語（見本院卷第13及80頁）。然此業經原審參酌被上訴人所提出之繳費通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租用/異動）申請書後，並綜合兩造於原審言詞辯論中之主張與陳述，依自由心證推理判斷認上訴人前開主張，均無礙A門號已於109年5月26日變更資費方案之有效性，上訴人本應依租用門號電信服務契約負清償責任之認定，並說明其得心證之理由（見原判決理由欄四、㈠1.及2.所載），並非基於單純論理為臆測，其認定復與情理無違，應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範圍，並無違背證據法則、經驗法則之判決違背法令情事。

㈡次按小額訴訟程序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第1項定有明文。是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於上訴時始聲請調查證據，第二審法院並無從就此新攻擊防禦方法予以審酌，從而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始聲請函詢被上訴人之高雄營運處以查明上訴人是否曾於109年5月26日有就A門號申請提高資費而遭高雄營運處拒絕等情（見本院卷第81、83頁），爰屬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此於法已有未符。且據被上訴人之高雄營運處於111年6月2日以高二服字第1110000031號函覆「109年5月26日當日櫃台監視錄影（錄音）已逾保存期限而無從提供」（見本院卷第113頁）所示，亦無從證明上訴人前開所主張之情事存在。

五、綜上所述，原審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之違背法令情事，上訴

人提起本件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依上訴意旨足認其上訴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六、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復為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 項明文。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蔣志宗

法　官　劉定安

法　官　趙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洪王俞萍